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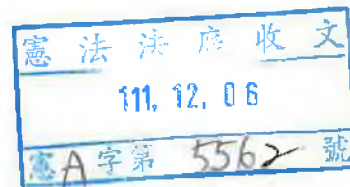
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

聲請人 蔡水頭



茲依照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：

壹、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。



貳、主要爭點

聲請人因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505 號確定判決，裁判中所適用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：

一、有無抵觸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基本權保障。

二、有無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。

三、有無違反大法官歷次釋憲所示之法律明確性原則。

參、原因案件或確定終於裁判案號

確定終局裁判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505 號判決。

肆、審查客體

一、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：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確定終局裁判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505 號判

1 決。

2 伍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
3 一、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應受違憲宣告，立即失效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4 110 年度簡上字第 505 號判決所適用刑法第 309 條 1 項規定，違憲，
5 應廢棄發回管轄法院。

6 二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505 號判決，違憲，應廢棄發
7 回管轄法院。

8 陸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

9 一、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：

10 (一)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，法律牴觸憲法者無效，法律與憲法有無
11 牴觸發生疑義而需給予解釋時，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，此觀憲法
12 第 171 條、173 條、第 78 條及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。

13 (二)聲請人為妨害名譽案件受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
14 第 505 號不利判決，聲請人認為該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
15 第 1 項規定，實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、第 23 條比例原
16 則之違憲疑慮，為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17 二、聲請人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，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
18 利：

19 (一)本案在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，及涉及之憲

1 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：

2 聲請人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5 日 23 時許，在桃園市平鎮區南平
3 路 2 段 655 巷口處，因停車有糾紛，過程中聲請人因一時氣憤，
4 不小心說出口頭禪「臭機掰」，並非有任何詆毀名譽之故意及
5 情形，而僅係抒發心中負面情緒，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
6 度簡上字第 505 號判決錯誤認定，聲請人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，
7 於不特定多數人均的共見共聞之場所，以「臭機掰」之穢語辱
8 罵張文馨，足以貶損張文馨之名譽，判決聲請人犯公然侮辱罪。
9 聲請人認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及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
10 比例原則而違憲。

11 (二)本案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：

12 1、聲請人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110 年度
13 偵字第 5143 號，詳聲證 1)，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由臺
14 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壢簡字第 426 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
15 聲請人犯公然侮辱罪(聲證 2)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臺
16 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仍以 110 年度簡上字第 505 號刑事判
17 決(聲證 3)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本案因而確定。是以，臺灣
18 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110 年度簡上字第 505 號刑事判決為確
19 定終局判決。

1 2、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
2 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
3 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4 聲請人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收受確定終局裁判書，聲請
5 人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提出本聲請書向憲法法庭聲請裁
6 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核屬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
7 個月不變期間內所為之聲請無訛。

8 (三)本案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刑法第 309 條 1 項：

9 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然侮辱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
10 以下罰金。」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505 號
11 判決認定聲請人所為「係犯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
12 罪。」故該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刑法第 309 條 1 項。

13 三、本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違憲情形：

14 (一)本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法規範牴觸憲
15 法：

16 1、本案確定終局判決裁判認定聲請人犯刑法第 309 條 1 項公然
17 侮辱罪，是否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保障與憲法第 23
18 條比例原則之問題，其性質係屬刑事審理裁判中所適用之法
19 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。

1 2、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 1 項，侵害聲請人之言
2 論自由權，關涉有無牴觸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及第 23
3 條規定所依據之比例以及違背大法官釋字第 617 號、第 636
4 號、第 690 號及第 777 號等法律明確性原則。

5 (二)本案確定終裁判牴觸憲法：

6 本案確定終局判決：「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於前揭時、地與
7 告訴人張文馨發生停車糾紛，並有口出「臭機掰」等語，惟
8 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，辯稱：我當時沒有指名道姓，
9 且我平常講話本就較粗俗，「臭機掰」是我平時習慣用語，
10 並沒有要侮辱告訴人的意思等語；辯護人則辯稱：「臭機掰」
11 僅是被告一時氣憤使脫口而出之語句，亦未針對告訴人辱罵，
12 被告並無侮辱之意等語。經查：(一)被告於 109 年 12 月 5 日
13 23 時許，因停車糾紛，在與告訴人溝通移車之際，口出「臭
14 機掰」等語，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
15 不諱（見偵查卷第 12 頁、第 48 頁；本院卷第 143 頁及第 145
16 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文馨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、證
17 人即告訴人之母陳古秋梅及證人即被告配偶蔣進英於警詢
18 時之證述相符，堪以認定。(二)又被告見告訴人將車號 000-
19 0000 號自用小客車停在桃園市平鎮區南平路 2 段 655 巷口

1 處一情，隨即走到告訴人住處前請其移車，告訴人與陳古秋
2 梅走出門外，往停車場走去和被告說他們還未要返還新竹，
3 被告就在巷口指著我罵「臭機掰」乙節，業據證人張文馨於
4 警詢及偵查中指證歷歷（見偵查卷第 23 頁至第 24 頁），核
5 與證人陳古秋梅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（見偵查卷第 29 頁至
6 第 30 頁），並有現場照片 2 張可按（見偵查卷第 39 頁），
7 可見被告為上開言詞之處所，乃其他住戶或路人得隨時出入
8 之場所，核屬不特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，自符合
9 「公然」之要件甚明。(三)被告雖辯稱其沒有指名道姓，「臭
10 機掰」係其口頭禪，且其並無侮辱告訴人之意云云，惟按所
11 謂「侮辱」，係以使人難堪為目的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或
12 動作表示不屑、輕蔑或攻擊之意思，足以對於個人在社會上
13 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，達貶損其評價之程度，即足當之，亦
14 不以指名道姓或被害人同在現場為必要，倘見聞者依據談話
15 當時之客觀情形，得以特定行為人所輕蔑謾罵之對象，亦難
16 謂與「侮辱」之要件不符。被告自承：當時我請告訴人移車，
17 她不理我，轉頭進入她房屋，我才一時氣憤，講出「臭機掰」
18 一詞等語（見本院卷第 143 頁），可認被告當時確實先與告
19 訴人交涉移車事宜，未獲告訴人理會，進而口出上開言論，

1 是其所指涉之對象顯係告訴人無誤。又一般社會通念及口語
2 意義上，「機掰」二字之字面雖指女子外生殖器，而「臭機
3 掰」通常衍伸寓指言行令人厭惡而含有輕侮、鄙視之意，客
4 觀上足使受辱罵者感到難堪與屈辱，而具有貶抑告訴人之意，
5 確係屬侮辱言詞。而被告斯時年已 54 歲，堪認其係有相當社
6 會經驗之人，理應知悉上開言詞足以貶損他人社會上之評價、
7 名譽，猶執意為之，其自有侮辱告訴人之故意，至為顯然。
8 至證人蔣進英於本院審理時證述：被告當時在外面向屋內的
9 告訴人喊道「麻煩你們把車子移開」，告訴人根本沒有走出
10 來，她在房子裡說她們沒有要走，但我們在外聽到他所說的
11 話等語，其證述與證人張文馨及人陳古秋梅所述不符，誠屬
12 可疑。縱認告訴人並未走出門外，被告所謾罵對象為告訴人，
13 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是證人蔣進英上開證述，無從作為有利
14 被告之證據。是被告上開所辯，顯係臨訟卸責之詞，不足採
15 信。」是以本案判決，未詳盡調查義務僅憑二位敵姓證人及
16 原審主觀猜測形成心證而是用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，侵
17 害聲請人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權，關涉有無牴觸憲第 23 條
18 規定所依據之比例原則，以及違背法律明確性原則。

19 (三)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

1 1、依據憲法第 11 條規定，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，其目的在
2 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，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
3 之機會，包括政治、學術、宗教及商業言論等，並依其性質
4 而均為言論自由之保護範疇，釋字第 414 號解釋可資參照。
5 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：「公然侮辱者，處拘役或 9,000 元以
6 下罰金。」其所限制者雖係對於他人為謾罵、嘲笑或其他足
7 以貶損他人評價之言論，但究竟本質仍為言論之一類型，自
8 應受憲法第 11 條之保障。

9 2、釋字第 509 號雖認為誹謗罪合憲，惟自釋字第 509 號距今已
10 近 20 年，我國社會風氣對他人尊重，智識水平已大幅提升，
11 現今民事賠償規範亦更為完備，故相較於誹謗罪之非難性更
12 低的公然侮辱罪，是否有以刑罰相繩之必要，亦有再為重新
13 思量檢討之必要。

14 3、公然侮辱中之「侮辱」違反法明確性原則：

15 (1) 按專門職業人員違背其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，而依法
16 應受懲戒處分者，必須使其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
17 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為何，方符法律明確性
18 原則。對於懲戒處分之構成要件，法律雖以抽象概念表示，
19 不論其為不確定概念或概括條款，均須無違明確性之要

1 求。法律明確性之要求，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
2 而言，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，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
3 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，從立法上適當運用
4 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。有關專門
5 職業人員行為準則及懲戒之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，苟其
6 意義非難以理解，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，並可經由司法
7 審查加以確認，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。會計師法第三
8 十九條第六款規定：「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」，以違反會
9 計師法為構成會計師之懲戒事由，其範圍應屬可得確定。
10 同法第十七條規定：「會計師不得對於指定或委託事件，
11 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」，係在
12 確立會計師之行為標準及注意義務所為之規定，要非會
13 計師作為專門職業人員所不能預見，亦係維護會計師專
14 業素質，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，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
15 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。可參司法院
16 大法官第 432 號解釋解釋文。

17 (2) 而現今社會之社會及人格評價多元，針對每個人都有
18 自己之一套評價標準，社會上對於被害人之人格或地位
19 評價亦難以去脈絡化的針對特定言語為判斷依據，故行

1 為人難以從刑法第 309 條 1 項之規範中，預見其行為究
2 竟是否構成犯罪，而違反法明確性原則。

3 (3) 實務上在不同情境下之相同言語，如神經病、王八蛋、
4 他馬的、不要臉、畜生、無恥、討客兄、廢物、白癡、狗
5 養的、小狼狗、幹，在不同法院裁判上常有「無罪」或「有
6 罪」兩種截然不同之結果，故是否構成侮辱行為，任何人
7 皆無法提出具體客觀之判斷標準，而行為人為了懼怕刑
8 法公然侮辱罪而進行言論自我審查，可能造成寒蟬效應
9 及過於限制言論自由。

10 4、刑法第 309 條 1 項之規定違反「比例原則」

11 按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
12 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
13 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」憲法第 23 條明定。

14 次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44 號指出，事前之言論限制，原
15 則上應為違憲，而公然侮辱並無區分事前事後，嚴格審查下
16 應為違憲。

17 公然侮辱罪之目的係為避免他人名譽遭受貶損，惟是否他人
18 一遭人辱罵即會受名譽貶損？僅罵「臭機掰」是否名譽會遭
19 受損？所適用刑罰用來限制人民是否過重？是否適用民事

1 訴訟程序即可達成目的？是以，對人民以公然侮辱之刑法相
2 繩並非最小侵害手段甚明。

3 四、綜上，刑法第 309 條 1 項規定確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、第 23 條及違
4 反法明確性原則，應受違憲之宣告，並立即失效；臺灣桃園地方法
5 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505 號刑事判決因所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受違
6 憲宣告，應併廢棄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7 柒、證據

8 聲證 1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5143 號聲請簡易
9 判決處刑書。

10 聲證 2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壩簡字第 426 號刑事簡易判決。

11 聲證 3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505 號刑事判決。

12 此致

13 憲法法庭 公鑒

14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日

15 具狀人 蔡水頭

